



## 禁止使用截图章或电子章通知函

### 各供应商：

近期发现个别供应商在与我司来往法律文件中(包含报价单)中频繁使用不具法律效力的截图章.电子章或报价直接不盖章，对于以上行为，我司态度一贯持零容忍。即日起，一旦供应商报价使用截图章,电子章或不盖章的行为，我司即对其采取以下处罚措施：**【立即暂停半年交易或罚款 RMB5,000/次,罚金沪士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】**

如有异议，请于【2019】年【02】月【01】日前向我司提出，期间未提出异议者视为已知悉并承诺严格遵守此通知内容。

特此通知！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01 月 17 日